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法定持续督导期已满，民族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杨日盛、严文广
项目联系人	杨日盛
联系电话	010-59355794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项目原保荐代表人为安勇、陈雯。因安勇离职，杨武斌承接持续督导职责。后因陈雯离职，由杨日盛承接持续督导职责。后因杨武斌离职，由严文广承接持续督导职责。因此，现保荐代表人为杨日盛、严文广。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
上市时间	2000 年 12 月 11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	000998
法定代表人	廖翠猛
董事会秘书	尹贤文
联系电话	0731-8218388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隆平高科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湖南证监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

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1、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4月6日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28日公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4月28日公告）等，确认隆平高科各期定期报告以及重要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披露时间也符合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隆平高科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发行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仍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除此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文广　　杨日盛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5 月 07 日